

##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p>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p> <p>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p>	<p>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p>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p>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p> <p>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p> <p>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p>	<p>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p>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p>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p>	<p>二週 (八十小時)</p>
住院動物照顧及病理解剖診斷	<p>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p>	<p>二週 (八十小時)</p>
實習總時數	<p>應達實習總週數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中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p>	<p>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p>

## 二、實習場所

1. 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